

國立成功大學

115年度廢品回收標售清運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廢品回收地點

甲方校本部(光復、成功、勝利、自強、力行、成杏、敬業及東寧校區)、安南校區、歸仁校區及南科台達大樓之各館舍教室、實驗室、儲藏室、辦公室及機房等空間。

二、廢品回收項目

(一)包含廢資訊物品(甲方報廢電腦包含CPU、記憶體、POWER 及主機板)、機械設備、交通運輸設備、廢家電電器用品、廢五金(下腳品)類、玻璃、塑膠品、木製品及沙發類等。

(二)特別條款：

本契約回收項目若另有特殊情形，甲方得抽離本契約處理方式，於報廢程序完妥後，另案處理。

三、收購價格

(一)收購價格明細詳標價清單。

(二)甲方每年度例行辦理之廢五金清運業務，以下腳品方式計價。

(三)每次清運時，以實際數量核算，單次回收總價值以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後結算之。

四、契約期間：自決標次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。

五、廢品處理乙方應配合事項

(一)甲方不定期通知清理廢品時(預計每月約1次，每次約8天)，乙方應依據甲方排定的時程、載運車輛大小、清運人力、特殊清運機器(如吊車、堆高機、板車等)配合至各空間載運完畢，不得要求先行集中。乙方清運時，甲方得派員監督載運或監磅，若約定當日無法清運完畢，乙方須於5天內清運完畢，不得拒絕。

(二)乙方不得因財物材質或不具變賣價值而拒絕清運，乙方每半年應免費清運4車次(3.5噸貨車)不具變賣價值財物，不滿一車次依當次該車比例計算。

(三)乙方應備小型磅秤機(120公斤)或每次清運至鄰近過磅站進行過磅，以磅稱下腳品之重量。

(四)所有報廢品，有「國立成功大學」相關字樣或標籤未清除者，乙方應負責清除。

- (五)廢品進行回收時，所附著於非廢五金之一切物件，乙方須自行雇工拆卸、搬運及清除，不得任意丟棄。
- (六)甲方不提供任何拆卸物堆置之場所，乙方應將所收取廢品，送至政府認證之合格處理廠（場）或焚化爐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，所須相關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(七)若政府機關焚化爐因故未能接受廢品進場時，則乙方應依國家環保單位所訂之其他方式清運回收之廢品。
- (八)乙方承載之報廢品不得任意棄置。爾後如有發生任何問題，概由乙方擔負所有責任。
- (九)乙方載重處理期間，應遵照「[職業安全衛生法](#)」及相關政府法令規定，如因乙方設備不周或其他事由，致人員傷亡或衍生妨害公共安全、衛生及秩序等情事，或因環保、交通、勞工安全等因素而違規受罰時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(十)乙方進入甲方清運廢品於離開前，須於甲方「廢品回收結算明細表」上簽章，經甲方資產保管組開立放行單後，方得運離。
- (十一)提貨時如不慎損壞財物或現場，乙方應負責修復或回復原狀。
- (十二)若有誤清運非報廢財物時，乙方應負責賠償。

六、廢品價款繳付

- (一)乙方須於清運廢品後，於每次接獲資產保管組結算金額通知之5個日曆天內繳清廢品價款，至甲方資產保管組或出納組繳交。
- (二)乙方若未經甲方同意，延宕繳清廢品價款，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七點罰則規定處理。

七、罰則

- (一)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且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不予退還：
 - 1. 甲方通知乙方收取廢品，乙方無故延遲，或乙方未依約定將甲方廢品清運完畢，經甲方通知，逾7個日曆天仍未處理時。
 - 2. 乙方人員執行業務時，因言行不當，致使甲方蒙受損害時。
 - 3. 乙方逾期繳交廢品價款時，每逾1日應繳納當次廢品價款千分之一之罰款，逾20個日曆天仍未繳納廢品價款時，[甲方得依法向乙方要求賠償，並逕行終止本契約及另行招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](#)
 - 4. 如因乙方之故，造成甲方任何損失，甲方除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外，乙方仍應承擔賠償之責任，並負責依相關規定妥善處理完畢。乙方如未依規定處理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另尋他方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5. 契約未屆滿時，乙方要求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
6. 乙方受破產之宣告進行清算程序時，或受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及受強制執行，致無法履約時。

(二) 乙方如未依本契約第五點規定處理，經主管機關查處，乙方須賠償甲方受罰款損失及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八、乙方須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，契約期限屆滿如展延續約，履約保證金甲方則不予退還，逕行轉入下期契約。契約屆滿時，若無違約、解約或終止契約情事，則全數無息退還。

九、契約期間如有契約之變更提議，應以書面表示，並應在甲、乙雙方確認同意下，視同本契約附件一併留存備查。

十、甲、乙雙方應盡最大誠信原則，不得有違約情事。若訂約雙方須修改契約內容或提出解約要求，甲乙雙方應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方，經雙方同意後成立。

廢品回收各項目之標售價格於履約期間內不得異動，惟履約期間乙方履約情形良好者，於議約時，經雙方同意得以換約(契約內容項目、金額無異動)或議價(契約內容項目、金額異動)方式辦理原案之後續擴充，每次擴充履約期限以一年為限。

十一、契約期間雙方應遵守一切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，如發現與法規未盡相符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增修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對方，並由雙方協議解決。

十二、本契約一經解約時，甲方得另行招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契約所生一切法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契約1式4份(正本2份，副本2份)，甲乙雙方各收執正本1份留存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機 關：國立成功大學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701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
電 話：06-2757575 分機 50586

廠 商：

負 責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代 理 人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